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四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</u>迁经济开发区分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91-WDGC-C2025-0012,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项目(分包号: JSZC-321391-WDGC-C2025-0012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林地报批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84. 6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277. 5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11月16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